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4-115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共计1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14时30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二路219号，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蕾女士通过视频方式主持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49,0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4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1,604,8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,444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,444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3,444,2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2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052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8%；反对 29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5%；弃权

6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447,3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58%；反对 29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32%；弃权 69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211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刘浒律师、杨雨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